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02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于2021年1月12日公司对《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中“问题1 关于募投项目”及“问题5 关于收购东莞杰群”中部分表述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